

民政部：三大措施进一步发挥慈善事业的第三次分配作用

■ 本报记者 李庆

9月17日，国新办举行扎实做好民政在全面小康中的兜底夯基工作发布会。民政部部长李纪恒，副部长高晓兵、王爱文、詹成付介绍扎实做好民政在全面小康中的兜底夯基工作有关情况，并回答记者提问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我国的慈善事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。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，截至2020年底，全国登记的慈善组织达到了9480个，全国社会组织共有89.4万家，注册的志愿者已经达到了2.09亿人。广大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，实施扶贫项目超过9万个，投入各类资金1245亿元。中央财政累计投入资金15.8亿元，支持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服务项目，直接受益对象1300多万人次。

取得“三方面”历史性成就

习近平总书记在“七一”重要讲话中庄严宣告，我国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。这标志着我国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迈上新台阶。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进程中，民政工作承担着社会建设的兜底性、基础性任务，履行基本民生保障、基层社会治理、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各级民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着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兜底夯基，努力使全面小康的成色更足、质量更高。

民政部部长李纪恒表示，在全面小康中的兜底夯基工作中，民政系统主要取得了“三方面”历史性成就。

第一，兜牢民生底线，帮助广大特殊困难群众同步进入全面小康。

全面小康是惠及全体人民的小康，保证各类特殊困难群众“一个都不能少”，民政部门责无旁贷。

针对农村贫困人口，尽锐出战、集中发力，2017年底实现全国所有县(市、区、旗)农村低保标准达到或动态超过国家扶贫标准，2020年底将1936万贫困人口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，实现兜底保障脱贫。此后持续做好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，拉紧防止返贫致贫的制度防线。

针对基本生活困难群众，健全覆盖城乡、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。截至2020年底将4425.9万人纳入城乡低保，平均保障标准分别比2012年底增长105.3%、188.3%。将477.4万人纳入城乡特困人员供养。2020年实施临时救助1380.6万人次。

针对孤儿、残疾人、农村留守人员等特殊群体，全面建立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，截至2020年底，全国集中养育孤儿平均保障标准达到1611.3元/人·月，社会散居孤儿平均保障标准达到1184.3元/人·月，分别比2012年

增长65.77%、68.46%。从2020年起，25.4万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首次纳入国家保障。2016年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，截至2020年底，分别惠及1214万人和1475.1万人。普遍建立农村留守儿童、妇女和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。同时，主动做好受疫情和自然灾害影响的特殊困难群众救助，帮助他们渡过难关、顺利实现全面小康。

第二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，推动人民群众共建共治共享。

全面小康是各方面共建共治共享的小康，努力建设人人有责、人人尽责、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，是民政部门为之奋斗的重要目标。

推动完善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，绝大多数党组织书记当选村(居)委会主任，干部队伍结构明显优化；村(社区)普遍制定了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，广泛实行村(居)务公开和议事协商；明确村(居)委会特别法人资格；治理社区“万能章”为基层减负增效；整治村(居)民自治中的涉黑涉恶问题。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，400多万社区工作者日夜坚守，筑牢社区疫情坚固防线，展现了强大战斗力。

大力提升社区服务水平，城市和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分别达到100%、65.7%，总数达到51.1万个；信息化手段广泛应用，养老托幼等多种服务载体不断涌现；社区公共事业服务、便民利民商业服务更加便捷，志愿服务普遍开展，社区居民的幸福指数持续提升。

加强社会组织管理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全面加强，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，截至9月10日，取缔和劝散2346家，曝光1126个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。

开展“我为企业减负”专项行动，截至9月初，各级行业协会商会减轻企业负担约38.6亿元，惠及企业约125.2万家。广大社会组织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参与脱贫攻坚，实施扶贫项目超过9万个，投入各类资金1245



亿元。中央财政累计投入资金15.8亿元，支持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服务项目，直接受益对象1300多万人次。

加快推动慈善事业发展，截至2020年底，全国登记认定慈善组织9480个，净资产规模近2000亿元，相关慈善组织为疫情防控募集资金396.27亿元、物资10.9亿件。2012—2020年，累计发行福利彩票17187.9亿元、筹集彩票公益金近5000亿元，有力促进了社会福利等事业发展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达157万人。注册志愿者超过2亿人，较2012年增长近10倍。

第三，拓展提升基本社会服务，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期待。

全面小康是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不断改善、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的小康，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更优质的服务，是民政部门的不懈追求。

在发展养老服务方面，适应人口老龄化形势，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制定力度，2012—2020年，中央财政累计投入271亿元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。截至2020年底，各类养老机构和服务设施总数达32.9万个、床位821万张，床位总数比2012年增长了97%。老年人高龄津贴、养老服务补贴、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分别惠及3104.4万、535万、81.3万老年人。

在提供婚姻管理服务方面，推进服务型婚姻登记机关建设，开展婚姻登记“跨省通办”试点，实施婚俗改革试点，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。

在提升殡葬服务方面，惠民殡葬政策覆盖全部困难群体，中央预算内投资39.7亿元支持殡葬服务设施建设，引导越来越多的家庭选择节地生态安葬。

在区划地名管理方面，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审慎稳妥审核报批行政区划调整事项，完成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，采集地名1300多万条，建成中国·国家地名信息库，向社会提供地名公共服务。

同党中央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，民政事业发展还存在不少短板不足。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，各级民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自觉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，聚焦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，牢固把握民政工作的政治性、群众性、时代性、协同性，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、基层社会治理、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贡献！

慈善组织达 9480 家 净资产近 2000 亿元

慈善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我国的慈善事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。据民政部副部长王爱文介绍，截至2020年底，全国登记的慈善组织达到了9480个，净资产近2000亿。注册的志愿者已经达到了2.09亿人。

慈善力量在扶贫济困、扶老救孤、助残优抚、科教文卫、环境保护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，特别是在脱贫攻坚、疫情防控、抗灾救灾这几个方面的作用尤其突出。

在脱贫攻坚方面，慈善组织这几年每年用于扶贫济困的支出达到了500亿元。在生活救

助、助医、助学、文化扶贫、消费扶贫，包括易地扶贫搬迁等方面，慈善事业有效支持了深度贫困地区的脱贫攻坚。

在疫情防控方面，去年疫情防控过程中广大慈善组织、爱心企业、爱心人士累计捐赠的资金达到396.27亿元，物资达到10.97亿件，为打赢武汉保卫战、湖北保卫战，为全国抗击疫情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。

在救灾方面，慈善力量发挥的作用可圈可点。河南郑州的特大洪涝灾害，社会各界包括慈善组织和红十字会，对河南郑州等地的资金捐助已达到83亿元。

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，发展慈善事业，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的决策部署。前不久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提出“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”；构建初次分配、再分配、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”的明确要求。慈善事业作为第三次分配的主要方式，是对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重要补充，应共同发挥好促进共同富裕的积极作用。

王爱文表示，民政部将采取以下三个方面措施，进一步发挥慈善事业的第三次分配作用。

第一，要完善慈善制度与政策。推动完善税收优惠和扶持政策，并落实好这些政策；探索建立慈善行为的记录和激励机制，让一个人一生都有一个慈善账户，一生做慈善，造福社会一生。同时完善志愿者注册、服务记录等制度，完善慈善信托管理制度。通过这些激励政策和措施，进一步拓宽居民收入、社会财富向慈善事业涌流的渠道。要适应互联网时代发展的需要，大力发展互联网慈善，推动慈善形式不断创新。

(下转 04 版)